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签署页)

董事签名:

何时金:

徐文财:

胡天高:

任海亮:

吕 岩:

杨柳勇:

刘保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